

抓实合规改革 保障健康发展 我市检察机关交出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亮眼答卷

第五届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正式“上岗”

本报讯(宣伟 承江涌)1月18日,市司法局举行第五届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颁证仪式,为选任的48名人民监督员颁发了选任证书,标志着第五届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正式开始履职,为期五年。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的重要渠道,是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市司法局和市检察院通力协作,圆满完成了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规范管理和创新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广大人民监督员认真履行职责,2016—2021年共监督我市基层检察机关各类检察办案活动120件、190人次,为镇江市法治建设水平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司法局召开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研讨会

本报讯(宣伟 陈经纬)日前,市司法局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研讨会,对精选出的7个疑难复杂案例进行深入评析、集中研讨。市中院、润州区法院法官,各市区司法局复议人员以及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处全体同志参加会议。

研讨会邀请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公积金管理、卫健委、交通运输等领域,通过“案例介绍+互动交流”的方式,与会人员集思广益,针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重点分析讨论,从事实验证、法律关系等方面提出了各自的见解,点评专家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点评,并提出意见建议。本次研讨会对于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提升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能力水平,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扬中多举措优化律师监督管理

本报讯(宣伟 王舒露)近年来,扬中市司法局在律师管理工作方面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律所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将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不断优化监督管理手段,有效提升律师职业形象。

对于违法违规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坚决查处,依法处理,绝不姑息。对于违反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水平,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进而提升扬中律师职业形象。联合扬中市律师协会举办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研讨会。有效提升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水平,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进而提升扬中律师职业形象。

着力打造“三个课堂” 扬中法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朱洁

近年来,扬中法院着力打造法治教育“三个课堂”,通过送法上门、庭审公开、巡回审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送法上门 打造“个性化”主题课堂

2021年12月3日上午,在扬子商业广场,扬中法院开展“赓续红色血脉,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介绍宪法法律知识、解答现场群众的法律咨询,与居民“零距离”互动,让居民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宪法知识。

巡回审判 打造“开放式”实景课堂

日前,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法官前往巡回审判点油坊镇司法所,依法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庭审公开 打造“沉浸式”体验课堂

“现在开庭。”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日前在扬中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整个庭审现场氛围严肃,秩序井然。旁听人员认真观摩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充分了解案件审理的全过程。

“这样零距离旁听庭审,就是一堂生动直观的法治公开课。”一位应邀旁听庭审的机关工作人员代表感慨地说。当天,应邀旁听的不仅有机关工作人员代表,还有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近年来,扬中法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坚持把每一次公开开庭活动作为向社会各界和公众进行法治宣传的生动课堂。同时,通过互联网直播庭审,让更多不在庭审现场的网民感受到“看得见的正义”。除此之外,扬中法院还通过与媒体合作制作普法节目,挖掘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企业合规像‘中药调理’,使公司纠正、改变了原来粗放的经营模式,将合规融入企业文化,收益显著。虽然原来的主要客户破产了,但公司因为合规,又接到了新的大客户订单,截至2021年11月,公司订单同比增长119%,订单总额1500余万元……”日前,面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丹阳某涉案企业负责人彭先生这样介绍了企业的变化。

刚刚过去的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对10件涉案企业开展了合规建设并已完成3件,其中某汽车配件公司合规案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自2021年6月初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合规改革试点地区以来,市检察院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积极稳妥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创新推动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奋力交出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亮眼答卷。

为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营造良好环境

“此次改革意义重大,对于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司法善意起到很好促进作用,市检察院要根据顶层设计,积极探索,创造镇江经验!”2021年6月下旬,市委书记马明龙对市检察院报送的《关于在全市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报告》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徐曙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许文等也相继作出批示,为全市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了目标、指明了方向。

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检察工作也理应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为争取人大代表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支持,市检察院不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企业合规改革试

点工作情况,还在2021年10月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上向市人大常委委员和代表详细汇报了企业合规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受到高度评价。随后的现场测评,市检察院满意率在18家单位中名列前茅。

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绝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而是多部门合作共赢的“大合唱”。市检察院在试点之初,便积极与工商联、司法局等多家职能部门沟通,并得到广泛支持。早在2021年3月,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卢道富便会同市检察院领导带队到已经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张家港进行了现场学习,并全程参与试点工作制度的设计和工作开展。市商务局、贸促会还主动邀请市检察院为全市外经贸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宣讲,收到良好效果。

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化运行体系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重在抓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一个全新的尝试,市检察院决定首先通过建章立制来保证这项改革试点的落地。

2021年9月初,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市检察院围绕“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运行”等草拟了一系列操作性较强的配套文件,并在提交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席会议审定后陆续印发各成员单位。

为了将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选聘好,市检察院与各成员单位反复磋商,最终通过主管单位、行业协会推荐等方式,在全市法律、金融、税务、环保等不同行业领域择优选取了55名专业人员。在2021年10月22日举办的颁证仪式上,省工商联副主席李晓林应邀到会,他鼓励第三

方机制专业人员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质检员”、合规监管的“守门员”和合规建设的“领航员”;市检察院分管领导也围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组织履职,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至此,镇江在全省较早建立起高标准的第三方专业人名录库,为全市改革试点提供了统一的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持。

有了机制和人员的保障,其他各项工作开展步履稳健:2021年10月28日,市检察院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4起案件集中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次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依托和检察机关共同研发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随机抽取系统,从专业人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了11名专业人员,组成4个第三方组织并进行了为期1周的公示;11月10日,市检察院会同工商联对4起企业合规案件集中启动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工作,并为即将“出征”的4个第三方组织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案情介绍、业务培训 and 廉政提醒;前不久,市检察院、工商联又牵头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组建巡回检查小组,对第三方组织的履职情况进行了“飞行检查”……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抓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只为确保涉案企业做到“真整改”“真合规”。

推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

“为保障我公司的合规建设能够取得好的效果,检察机关协调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退休干部周老师作为我公司的合规监管人。周老师具有非常丰富的企业监督、指导经验,目前在我公司坐班工作,为合规工作开展给予了非常大的帮助……”在日前的一次座谈会上,某涉案企业负责人任某这样表示。2021年以来,作为省

检察院确定的探索合规监管人制度项目试点单位之一,市检察院已在3个涉企案件中设立了相对独立的合规监管人,嵌入式参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动真碰硬,杜绝“纸面合规”。

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同样是我市检察机关一直在努力探索的“必答题”。2021年9月底,丹阳市检察院着眼企业法治需求,在线下实体基地的基础上,一站式、立体化、全方位地构筑“预防、打击、保护、监督”涉企案件合规智能辅助系统。系统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加强企业合规管理为主线,分为宣传、教育、研判、治理4大模块,形成了“筛选—整改—监管—评估—处理—跟踪”的“六环工作法”,为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提供智能辅助。

废机油储存不规范、内部雨污分流不彻底可能导致生态环境风险怎么办?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部分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生态环境风险,市检察院指导京口区检察院前移生态环境领域公益损害监督关口,探索开展专项事前合规工作,联合生态环境局与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签《生态环境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合作协议》,构建起“检政企”合力,助推民营企业就专项工作开展事前合规建设的良好机制。

“企业合规改革是惠企利民的好政策,我们将进一步扛起主导责任,会同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抓好做实这项工作,努力帮助企业医治成长过程中的‘病症’,助力企业行稳致远、健康发展。”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丹徒抓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宣伟 薛成州 苏冬冬)为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丹徒区司法局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基本原则,通过“三心”监管教育模式,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度过矫正期。

用心做好“保密性”管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期间,注重保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注意调查方式、方法,严格保密管理矫正档案。

用心贯彻“精准式”矫治。建立未成年宣告室,规范入矫宣告流程,落实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其矫正小组人员进行入矫宣告,上好未成年人矫“第一课”。

暖心提供“人性化”帮扶。设立谈心谈话室和教育帮扶室,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年龄、心理、身心发育、犯罪特点等特殊状况,单独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疏导。积极联系和协调有关部门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生活提供帮助,积极助力他们回归社会。

丹阳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宣伟 石印)近日,丹阳市司法局积极创新和探索未成年人维权机制,推动法律援助向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延伸,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丹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健全了援助网络。在法院、检察院、妇联等职能部门以及12个乡镇(街道)都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其中在妇联工作站成立了“巾帼文明岗”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通过部门无缝化衔接,为未成年人提供更方便、更精准的法律服务,切实提升维权合力。

该单位扩大了“绿色通道”。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的申请扩大受理范围且享受“优先安排、优先办理、优质服务”三优原则。加强公检法司部门联动,提高法律援助介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覆盖率,使法律援助贯穿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全过程。同时,深入深化了法治宣传。在学校和社区,通过法治课堂、开展朝阳社区未成年夏季班《民法典》普法演讲活动、观看法治动画片等方式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的宣传。



情暖高墙 走进女所

为加强对镇江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衔接,扩大后续帮管工作影响,有效实现让后续帮管对象“个人安定、家属满意、社会认可”的目标要求。日前,市司法局联合江苏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采用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展“情暖高墙 走进女所”主题帮扶活动。此次帮扶活动主要针对家庭困难的镇江籍戒毒人员,通过赠送生活用品,将后续帮管服务向前延伸,形成与后期帮管工作的无缝链接。

丹徒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共同犯罪案件

本报讯(陈怡 吴俊猛 谢勇)日前,丹徒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沙某坤等7人恶势力共同犯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沙某坤犯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余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刑罚。

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3年前后,被告人沙某坤在澳门结识的一名外号叫“阿迪”的男子在京口区某商业街沙某坤办公室送给沙某坤一包甲基苯丙胺。后沙某坤先后将其存于其办公室和丹徒区某小区房屋内,2020年9月3日,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现场称重15.6克,经鉴定,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沙某坤纠集杨某江、被告人张某甲、杨某江又纠集被告人刘某海、郝某辉、成某江、孙某文等人,张某甲又纠集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等人,通过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以及殴打、拦截、辱骂、滋扰、恐吓等方式,在丹徒区、京口区等地非法替他人讨要债务等,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了当地正常的经济、社

某辉、张某某等人多次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拦截等手段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心理强制,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告人沙某坤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告人沙某坤、张某甲等7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沙某坤、张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刘某海、成某江等5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各被告人均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可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沙某坤、张某甲、郝某辉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上判决。